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68號

原　　告　立崧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容福

訴訟代理人　張寧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勝榮、蔡宏明、廖培炎、廖崇佑、廖士涵、林佳韻、林佳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6萬0,8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8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